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林啟屏（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）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 師，共計159人，分為12組，每一大題6組，採分題閱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， 並置協同主持人，負責各組閱卷工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 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1月27日、1月28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分別與兩組所有協同主持人，就3,000份抽樣之作 答影像檔（來自北、中、南、東各考區）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 分別選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六級之標準卷、試閱卷及測 試卷若干份，並擬定評分原則，製作「閱卷參考手冊」，供2月10日試閱會議時，各組協同 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。

本次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50分。第一大題以測驗知性統整判 斷能力為主，第二大題以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力為主。測驗時間為90分鐘。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兩段文章內容，說明「不老騎士」計畫與 「樂齡卡打車」活動內容的關鍵差異與用意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說明「樂齡出遊」的意義， 並思考如何照顧長者出遊時生理與情感之需求。第一小題，能確切說明二者活動內容的關 鍵差異與用意，敘述完整，表達清晰，可得A等，對應分數為4或3分，視文字或作答精確程 度而微調得分；僅能略述二者差異或用意，文字欠周延，則得B等，對應分數為2分；僅能 略涉題旨，但無法分辨二者差異與用意，對應分數為1分。第二小題，能適切說明「樂齡出 遊」的意義，並具體考量長者的生理與情感需求，結構嚴謹，條理分明，文辭精練者，得 A+級(19-21分)；能具體說明「樂齡出遊」的意義，並考量長者的生理與情感需求，表述清 晰，條理有序，文辭暢達者，得A級(15-18分)；能說明「樂齡出遊」的意義，並考量長者生 理或情感需求，表達清楚，文辭得宜者，得B+級(12-14分)；能大致說明「樂齡出遊」的意 義，思考長者生理或情感需求，表述大致合宜，文辭平順者，得B級(8-11分)；稍涉題旨， 敘述空泛，文辭拙劣者，得C+級(5-7分)；混淆題旨，敘述雜亂，文句不通，得C級(1-4分)。 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者得0分。其次，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，錯別字是否過 多，斟酌扣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以「當我打開課本」為題，敘述任一學科課本對你的意義，並書寫 探索課本內容、知識的經驗與體會。能具體敘述某一學科課本對自己的意義，並書寫自己 探索該學科課本內容、知識的經驗與體會，感受深刻，結構嚴謹，表達生動，文辭優美者，

得A+級(22-25分)；能具體敘述某一學科課本對自己的意義，並書寫自己探索該學科課本內 容、知識的經驗與體會，感受貼切，結構完整，表達妥適，文辭順暢者，得A級(18-21分)；

1

能敘述某一學科課本對自己的意義，並書寫自己探索該學科課本內容、知識的經驗與體會， 內容穩妥，結構清楚，表達合宜，文辭平順者，得B+級(14-17分)；能大致敘述某一學科課 本對自己的意義，並書寫自己探索該學科課本內容、知識的經驗與體會，內容大致適當， 稍具結構，文辭尚可者，得B級(10-13分)；未能敘述某一學科課本對自己的意義，或書寫自 己探索該學科課本內容、知識的經驗與體會，內容不切情理，結構欠佳，文辭浮泛者，得 C+級(6-9分)；無法掌握題旨，解讀不當，文辭拙劣者，得C級(1-5分)。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 或僅抄錄題幹者得0分。另外，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。

2